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9年11月4日至15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本文件原文照发，其内容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内容发表任何意见。



一. 方法与磋商进程

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下称“波黑”)关于第三轮人权状况普遍定期审议(下称普遍定期审议)的报告由波黑人权和难民事务部根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17/119号准则和第16/21号决议编写。报告的起草过程得到了联合国的支持,并与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磋商,该报告已在网站上发布,请民间社会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电子咨询。与波黑联邦各实体和塞族共和国以及波黑布尔奇科地区主管机构的代表举行了一次筹备讲习会和数次专家磋商会。

二. 与以往概述和促进人权有关的国家进展情况

2. 尽管在协调波黑《宪法》和选举立法方面仍然存在挑战,但波黑已在一定程度上做好准备执行欧洲法律标准(欧盟文书)。自2016年以来,对《反歧视法》的修订完善了反歧视框架。司法系统也取得了一些进展,特别是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在2014-2018年进行司法部门改革,并建立监测和报告结构。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通过了详细的行动计划,执行欧盟委员会关于高级司法检察委员会职权范围内若干问题的建议,包括加强纪律程序。符合国际标准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特别重要,应会提高各机构的能力,应对严重有组织犯罪、腐败和其他与法治有关的挑战。波黑各机构在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方面也做好了一定程度的准备,正在实施通过的战略。

3. 与表达自由、保护新闻工作者和人权活动者有关的进程进展较慢,但这些活动正在进行。《人权活动者人权教育准则》、《波黑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教育行动计划》以及《国家官员、警官和军官教育行动计划》有助于提高公职人员的能力。

4. 关于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的立法得到改善,下一阶段的主要挑战是更有效地执行这些法律。波黑政府未批准在波黑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1325号决议“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三项行动计划(2018年至2022年),波黑第三项性别行动计划(2018-2022年)得到批准。在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方面也取得了一些进展。继续实施罗姆人融入社会的战略方针,通过了第三项《罗姆人住房、就业和保健行动计划(2017-2020年)》和《2018-2022年罗姆人教育需求框架计划》,并列入波黑预算资金年度拨款。

5. 关于民间社会,在建立体制机制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供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之间开展合作并为民间社会组织提供公共资金。波黑部长会议与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宪章于2017年11月签署。

6. 正在执行《2015-2018年儿童行动计划》,旨在通过加强波黑儿童与青年事务理事会的能力,改善包括民间社会等所有有关机构的协调与合作体系。制定了适当的专业标准:承认儿童最大利益的准则、专业人员处理暴力侵害儿童案件的准则、专业人员处理数字环境中暴力侵害儿童案件中的准则和反对教育歧视的准则。

7. 波黑联邦、塞族共和国和波黑布尔奇科地区政府有权开展最大数量的具体活动来保护弱势公民群体。它们已通过并正在实施众多战略和计划,旨在改善妇女、儿童、战争受害平民的地位和权利、防止家庭暴力、保护残疾人、改善获得医疗

服务的机会，提供资源促进儿童早期成长和发展、儿童寄养、改善精神健康状况，改善对无父母照料儿童的社会保护、赋予妇女经济权能，特别是改善残疾人行使权利和就业的情况。

三. 上一轮审议建议的落实情况

A. 机构能力和协调(107:16-17, 21, 23-24, 27, 30, 105)

8. 为了改善协调制度，波黑当局努力落实国际人权机构的建议，努力改进监测各国际机构 2018 年 1 月建议执行情况的进程。波黑部长会议通过了波黑人权报告方法，目的是建立一个收集数据的信息系统，以便更有效地编写波黑人权报告。在建立信息系统期间采用了报告编写方法。

9. 计划在今后一段时期设立一个工作组，监测波黑人权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制定一个框架计划。在人权和反歧视领域，拟定了有关战略草案，但尚未得到塞族共和国实体政府的必要批准。在加强波黑司法官员人权教育方案方面，这些活动由实体司法和检察培训中心开展，作为其年度方案的一部分，该中心提供人权培训，包括欧洲人权保护体系、欧洲联盟文书以及反歧视专题和波黑反歧视法的法院实践。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履行监督和批准教育方案的职能。例如，在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方面，组织了有关法院实践与该地区各国做法比较、表达自由和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防止家庭暴力和性别平等、儿童权利和少数民族权利的培训。与海因里希—波尔基金会、欧安组织特派团、AIRE 中心和塞拉热窝开放中心合作开展了这些培训。

10. 此外，2018 年，波黑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修改了供法院和检察院处理案件的电子数据库，从而能够收集关于歧视案件的全面数据。

B. 监察员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107:6-15)

11. 波黑部长会议制定了《波黑人权监察员法》修正案草案，提出了关于确保该机构经费独立的决定，并设想由该机构负责国家预防机制。该草案已提交波黑议会供通过，但被退回人权事务联合委员会，以协调关于国家预防机制名称和任务的立场。波黑人权监察员机构保持其“A”类认证地位。

C. 反腐(107:102-103)

12. 预防腐败和反腐败协调局监测 2015-2019 年《反腐败战略》及其所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各实体、波黑布尔奇科地区和各州根据国家《反腐败战略》规定的一般原则执行各自的反腐败战略和行动计划，其中包括适当的反腐败政策和更好的诉诸司法的渠道。塞族共和国通过了 2018-2022 年《反腐败战略和行动计划》。波黑联邦执行 2016-2019 年《反腐败战略》，波黑布尔奇科地区执行 2018-2019 年《反腐败战略》。为了改善诉诸司法的机会，波黑高级司法和检查委员会通过了该委员会《2018-2019 年反腐败行动计划》、《司法道德守则》和《检察道德守则》。波黑高级司法和检查委员会已采取步骤，开发一种新的形式，供司法人员提交个人财务报表并进行核实。

D. 禁止歧视 (107:3, 22, 26, 28-29, 31, 38-40, 46, 50, 104, 119-129)

13. 波黑议会根据欧洲标准通过了《禁止歧视法》修正案，以改进有关歧视的定义和理由，改善防止歧视的程序，使波黑人权监察员机构作为防止歧视的中央机构发挥更大作用，并与民间社会组织更有效地合作。波黑有义务就其遵守《禁止歧视法》的法律行为和条例发表意见。

14. 波黑人权监察员机构起草了关于波黑议会两院正在审议的歧视事件的报告。委托波黑监督该法的执行情况，波黑根据波黑部长会议和波黑议会的立法建议和审议的其他措施，编写关于各种歧视表现形式的年度报告。

15. 由于编写报告的数据难以收集，因此已着手开发一个数据收集系统，该系统开发已在最后阶段。缺乏全面的战略阻碍了制定足够数量的反歧视方案，但迄今为止，已通过了有关儿童权利和性别平等的若干战略文件，包括采取措施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对罗姆人的歧视。要求所有公共机构和法律实体都适用《反歧视法》，包括保安公司的运营。

16. 根据政府各级通过的法规，在通过法律和政策的过程中，波黑所有机构都必须纳入民间社会组织，为此在波黑一些层级建立了一个电子平台，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感兴趣的主体进行磋商。

17. 在涉及《宪法》和《选举法》变更、涉及参与政府的案件中执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方面，这些活动仍在进行。《反歧视法》修正案将性取向定为歧视的理由之一。

18. 在波黑议会的支持下，波黑部长会议通过了 2018 年促进和平平台，以此为基础开展加强波黑不同社区之间跨文化对话、容忍和理解活动。波黑部长会议与民间社会组织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以改善合作。

19. 通过执行部门战略和各级通过的行动计划，确保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并为他们提供平等融入机会。在波黑一级，已通过并正在执行针对罗姆人、儿童、难民和返回者、人口贩运受害者、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战略和行动计划。

E. 性别平等(107:32-36, 65-69, 71-72, 130-133)

20. 建立了一个制度，使有关法律和条例与《两性平等法》保持一致，以确保波黑保护妇女和实现平等。波黑确保有效执行委员会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建议，并通过 2018-2022 年期间定期的性别行动计划，建立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监测和监督系统，其中包括有关目标、方案和措施，争取在社会生活和工作的所有方面、在公共和私人领域实现性别平等，并在塞族共和国一级建立执行性别行动计划协调委员会。

21. 波黑性别行动计划的执行主要由波黑性别行动计划财务机制资金供资，该机制通过波黑部长会议与捐助集团签署联合供资协定建立。

22. 波黑性别平等局于 2014 年实施了一个项目，目的是增加各政党对性别平等的承诺，在此期间，有 9 个政治实体签署了“各政党对性别平等承诺的声明”，137 位女性候选人获得了权能，其 2014 年大选能力得到增强，并为 12 个政党进行了培训。在执行波黑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2016 年资金的支助下，与各级政府机构合作实施了约 65 个机构项目和 80 个非政府组织项目。

23. 在波黑议会代表院，妇女议员占 21.4%，在波黑民族院，妇女议员占 20%，与上一个选举周期相比略有增加。根据现有最新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波黑司法系统中男女比例如下：

- 司法系统所有法官和检察官 60%是女性，
- 女性占司法机构所有负责人总数的 48%。

24. 就达到法定配额而言，可以说，在塞族共和国，政府行政机关几乎达到了这一要求，塞族共和国总统是女性，在塞族共和国政府中，部长级职位女性比例为 37.5%。就法官人数而言，塞族共和国法院也达到了法定配额。

25. 为了执行《伊斯坦布尔公约》，波黑通过了《2015-2018 年框架战略》，但尚未通过新文件。在编写新的战略文件进程中，波黑性别平等局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对《伊斯坦布尔公约》的遵守情况进行了部门分析(法律框架、卫生、社会保护、专门的受害者支持服务、数据收集)，并分析了司法部门执行《伊斯坦布尔公约》的能力。2018 年为 9 个非政府组织提供了 160,000 可兑换马克，以更有效地预防基于性别的暴力并保护其受害者。塞族共和国政府未表示同意，未参与执行框架战略，也未参与编写新战略文件的进程。

26. 塞族共和国现有：塞族共和国 2014-2019 年制止家庭暴力战略(正通过年度行动计划执行)，以及塞族共和国 2019-2020 年执行《伊斯坦布尔公约》行动计划。

27. 各实体、波黑布尔奇科地区和各州正在执行其打击家庭暴力的战略，它们负责落实为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具体保障并确保必要的资源。

28. 塞族共和国现有并正在执行：塞族共和国 2014-2019 年制止家庭暴力战略以及塞族共和国 2019-2020 年执行《伊斯坦布尔公约》行动计划。

29. 妇女经济赋权措施大多在实体一级执行。

30. 2018 年，波黑联邦政府还通过了《2018-2020 年妇女创业发展行动计划》，旨在改善监测和鼓励妇女创业发展的分析基础，确保系统地支持妇女创业发展，加强促进女企业家建立网络。在选择波黑联邦预算补助金受益人的程序方面，实行了一种优惠积分制度，给中小企业和贸易领域的女性受益人额外加分，并确定给农业领域一些目标群体(妇女、青年、残疾、返回者)另加 10 分。拥有农业生产单位的妇女和旅游发展领域 40 岁以下的年轻人可额外获得 5%。联邦就业研究所在 2019 年计划中分配并确保将 17%的资金用于妇女创业发展。

31. 《塞族共和国 2016-2020 年农业和农村地区发展战略计划》设想列入妇女问题(包括其需求、优先事项和贡献)和性别平等问题，以期在不同社会群体中实现更大程度的性别平等，使所有法律和其他行为与性别平等标准保持一致，特别强调规范财产问题、产权和获取经济资源(物质资本、金融和其他服务、技术和市场)机会的法律。《塞族共和国 2016-2020 年就业战略》承认妇女为最脆弱的群体之一，将其列入“促进最脆弱群体失业者就业”的业务目标。妇女创业发展被定义为《塞族共和国 2016-2020 年中小企业发展战略》的一项业务目标。

32. 新的实体一级劳动法规定，父母双方均可商定休产假。

33. 波黑联邦、塞族共和国和波黑布尔奇科地区颁布的关于防止家庭暴力的法律规范防止家庭暴力和各类暴力、有关家庭暴力肇事者的保障、采取防护措施的方式和程序、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以及其他防止家庭暴力等重要问题。根据上述法律，主管法院对家庭暴力肇事者采取防护措施。

34. 根据波黑适用刑法，家庭暴力为刑事犯罪，因此由波黑司法系统进行调查和起诉。根据现有数据，此类未决刑事案件的数量与 2015 年相比减少了 5%。

35. 实体司法和检察培训中心的方案为未来的司法人员提供适当培训，使其熟悉复杂的家庭暴力问题，能够获得对评估家庭暴力案件有用的新知识，并交流起诉家庭暴力案件的良好做法和经验。

36. 波黑联邦政府通过了执行《2018-2020 年预防和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家庭暴力战略》的第二个行动计划，从而确保了其战略活动的连续性。该战略的执行包括主管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涉及改进法律解决办法、筹备和实施专业人员培训、改进数据收集电子记录、跨部门合作、提高认识以及对施暴者开展工作。关于警察管辖范围内对家庭暴力犯罪者采取措施方法《规则手册》的修正案应使人们能够进一步开发电子数据收集方法。

F.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生命、自由和安全权(107:54-56)

37. 波黑刑事立法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根据塞族共和国司法部的建议，塞族共和国《宪法》规定了废除死刑的程序，目前正在通过塞族共和国国民议会的程序。

G. 基本自由和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

1. 表达自由(107:41-45, 111-112)

38. 波黑已有禁止建立促进和传播仇恨言论和种族主义的社团的法规。波黑适用的有关社团和基金会的法律规定，其宗旨不能违背宪法秩序，不能旨在暴力推翻宪法秩序或散布民族、种族和宗教仇恨或歧视。如果有关社团或基金会的行为违反了波黑适用法律，主管当局有权拒绝将其录入法院登记簿的申请或禁止其工作。关于禁令的法院裁决由主管法院发布。

39. 波黑所有刑法均载有禁止煽动种族、民族和宗教仇恨以及基于其他理由，例如肤色、性别、性取向、残疾、性别认同、出身或任何其他特征的仇恨的条款，《波黑联邦刑法》进一步详细阐述了这一条款，规定处罚公开否认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国内法院最终裁决确定的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或为其辩护的行为。波黑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通过其专门的信息系统收集与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有关的数据，涉及法律明文规定加重处罚的限定的仇恨犯罪形式。

40. 该系统不允许收集有关出于种族、肤色、宗教信仰、民族或伦理背景、语言、残疾、性别、性取向而犯下的其他刑事罪行的数据。波黑有一个高质量运行的监管框架，适用于所有视听媒体和广播媒体服务提供商，由通信管理局负责实施。《波黑通信法》以及通信管理局的条例，确定了适用于广播领域的监管原

则，规定禁止广播含有歧视和仇恨言论的内容。通信管理局无权监管互联网或印刷媒体上的仇恨言论。

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信管理局还参加了欧洲委员会和欧盟项目，题为“加强东南欧言论自由和媒体司法专业知识”，该联合项目的结果是题为“媒体监管机构与仇恨言论”的出版物，旨在帮助人们更广泛地了解仇恨言论的概念和这方面的国际标准。在通信管理局权力范围内，应着重提到的一项成就是通信管理局和波黑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修订选举委员会条例——从宣布选举开始至选举之日媒体有关政治实体报道的规则手册——的联合倡议，手册更详细地规范了第 16 章的应用，其中规定可拒绝涉及任何歧视或仇恨言论的政治性广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2014-2018 年)，通信管理局在其管辖范围内收到并处理了一系列关于视听媒体服务提供商节目中存在潜在“仇恨言论”的投诉。通过调查程序，没有发现违反相关法律中所定义的仇恨言论规定的情况，但是，在三起案件中，三个电视广播视听媒体服务提供商违反了有关人的尊严、他人的基本权利、以及尊重专业和普遍接受的价值标准的规定，因此，通信管理局对其中两个服务商处以 34,000 可兑换马克和 5,000 可兑换马克的罚款，一个给以书面警告。在其他案件中，没有理由就可能违反仇恨言论规定启动有关程序，因此在普通程序中结案。

42. 2017 年，波黑提出了一项修正《刑法》的倡议，以更全面地确定仇恨犯罪和基于民族、文化、宗教归属歧视的内容，包括对政客和公职人员声明问责。

43. 波黑获取信息自由根据有关获取信息自由的适用法律实施，该法对信息系统的使用未做规定。

44. 在波黑，规范公共集会的法律，即关于公共秩序与和平的法律规定，所有有意组织和平集会或公众抗议的公民群体必须向主管当局宣布举行公众集会，以确保享有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只有在公民的总体安全受到威胁的情况下，才能禁止这些集会。

2. 媒体自由(107:113-118)

45. 为了改善媒体状况，波黑在其报告和建议中主张在保护和促进媒体自由方面采用国际良好做法。2016 年以来，人权和难民事务部与波黑司法部、波黑安全部和波黑新闻理事会合作编写了一份关于波黑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状况的报告，得到波黑部长会议和波黑议会通过，该文件除其他外建议，将攻击新闻记者罪列入刑法。

46. 波黑人权监察员机构编写了一份关于 2018 年波黑新闻工作者的处境和对其威胁案件的特别报告，提出了改善对新闻工作者的保护和安全的建议。根据 2015 年联合国《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准则》，波黑部长会议实施了媒体专业人员和新闻工作者人权教育和培训行动计划。在波黑提交加入欧盟申请后，波黑各机构参加了由欧盟发起的首个专家评估团。

47. 根据波黑新闻理事会的现有数据，在危害新闻工作者安全的刑事犯罪案件方面，与 2015 年已决案件数量相比，未决案件数量减少了 10%。

3. 宗教自由(107:48-49, 110)

48. 波黑有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法律框架，保护思想和宗教自由。为了执行该法律和行使宗教自由，波黑与罗马教廷和塞尔维亚东正教教堂缔结了国际协定，并正在与伊斯兰共同体签署条约。波黑部长会议为宗教间理事会提供资金支持，理事会将各主要宗教(天主教、东正教、犹太教和伊斯兰教)召集到公共场所，一起开展联合活动，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宗教狂热，并促进宗教团体之间的宽容。各教会和宗教社团积极参与实施和平平台，反映了这一领域的进展情况，它们在过去一段时期共同支持和鼓励所有战争受害者，体现了公众支持受害者的重要性。

4.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107:73,76, 80-87, 89-91)

49. 波黑正在执行《2016-2019 年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的战略重点是：改善对波黑打击人口贩运的支持系统，有效起诉贩运人口和相关犯罪，通过减少风险防止贩运人口，有效保护和援助贩运人口受害者，以及加强与打击贩运人口有关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与合作。该计划还包括一些具体措施，打击与剥削和贩运儿童有关的强迫婚姻。

50. 波黑安全部收集有关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的数据，并至少每年两次综合有关数据。必须指出，根据《警察合作公约》，波黑与法国、奥地利和荷兰警察当局设立了联合调查小组，从而在波黑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奥地利和德国境内采取了行动，波黑还与欧洲刑警组织缔结了《业务协议》。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成员的合作，还确保了有可能交换数据。

51. 2015 年通过了波黑《刑法》关于贩运人口的修正案，以便一致执行波黑签署和批准的各项国际公约，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该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欧洲委员会打击贩运人口公约》。拟议修正案的通过解决了管辖权冲突问题，在实践中，各实体和波黑一级司法主管部门之间出现侦查和起诉这类犯罪方面的管辖权冲突。这些变更旨在使波黑检察院和法院保持对具有国际因素的人口贩运案件(国际人口贩运)的管辖权，使各实体拥有对国内人口贩运案件的管辖权，因此，与这些修正案同时提出并通过对各实体刑法的修正案。

52. 波黑司法系统努力打击和惩治贩运人口和性剥削，其反映是通过实体司法和检察培训中心培训方案持续教育司法人员，以打击贩运人口和有组织犯罪，增强法官和检察官更有效地处理这些案件的能力，并增强法官、检察官和警察调查和起诉与贩运人口有关的有组织犯罪团伙的能力。

53. 波黑建立了一个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制度，“保护波黑公民贩运受害者的规则”和“保护外国人口贩运受害者的规则”。这些文件代表了一个人口贩运受害者的转介机制。在刑事诉讼期间，向所有确定的受害者提供安全住所、医疗援助、获得信息及其权利的手段和法律援助。为此，经常从波黑安全部和波黑预算中提供资金资源。

5. 司法系统，包括有罪不罚和法治(107:4, 57-61, 62-64, 92-100)

54. 司法机构——包括检察院——独立制定自己的预算，并逐年增加。司法和检察培训中心(波黑联邦司法和检察培训中心、塞族共和国司法和检察培训中心和

波黑布尔奇科地区司法委员会)定期根据司法机构确定的需求进行培训,包括对法官和检察官的人权教育。波黑律师协会的培训根据相同的原则进行。

55. 波黑建立了一个法律框架,规范证人保护事项并规定了确定和执行保护措施的程序。波黑、各实体和波黑布尔奇科地区一级通过了关于保护受威胁证人的法律,波黑一级还通过了《证人保护方案法》。截至 2018 年,在所有涉及调查和起诉战争罪案件的司法机构中,波黑法院和检察院共有 22 个证人支助办公室,具体如下:波黑一级 2 个、波黑联邦一级 10 个、塞族共和国一级 7 个、波黑布尔奇科地区一级 2 个。这些办公室聘用的专家助理(心理学家),或作为经常性工作岗位系统化一部分、或在欧盟“加强处理波黑战争罪案件”项目内,在波黑法院证人支助办公室接受实际培训,该办公室在证人支持领域经验最为丰富。波黑联邦司法和检察培训中心、塞族共和国司法和检察培训中心和波黑布尔奇科地区司法委员会还根据处理战争罪案件国家战略的要求,定期进行有关包括性暴力等战争罪的培训。这些研讨会(圆桌会议、模拟会议)的主要目的,是增进调查战争罪所必需的知识,提高司法人员与受害者合作的敏感性,并采用支持和证人保护措施。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为监督机构的工作提供专家和行政技术支持,以监督国家战略的实施情况。已经与欧安组织波黑特派团和 TRIAL 组织建立了合作关系。

56. 《刑法修正案》将酷刑和其他残忍和不人道待遇列为刑事犯罪,从而使这一刑事罪的定义与《公约》第一条所述的刑事罪定义一致。还通过删除波黑《刑法》中“胁迫或直接攻击威胁”的要求,使该法关于性虐待战争罪这一刑事犯罪的规定与国际标准一致。

57. 波黑《刑事诉讼法》载有一些规定,可据此根据《财产法》实现关于损害赔偿、收回财产或废止某些法律交易的索赔。在刑事诉讼中,根据《财产法》解决索赔,是在解决刑事案件的同时处理民事事项。

58. 在波黑一级,正在协调《酷刑受害者权利法》,应等同于行使获得赔偿的权利。获得赔偿的权利受《刑事诉讼法》第 193 条(《财产法》索赔标的)的规制,该条规定,因刑事犯罪而根据《财产法》提出的索赔,应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授权官员的动议审议,条件是不明显延长此类诉讼程序的时间。根据《财产法》提出的索赔可能涉及损害赔偿、收回财产或取消特定法律交易。波黑《刑事诉讼法》第 194 条(满足《财产法》索赔请求)规定,在刑事诉讼中,满足《财产法》索赔请求可由有权在民事诉讼中提出该要求的人提出。根据《财产法》提出的索赔,只能在被告被判有罪的情况下才可裁定,否则,将受害方转为民事诉讼。

59. 在波黑联邦,《基本社会保护、保护战争受害平民和保护有儿童家庭法》确保对战争受害平民的物质保护。该法确立了“特殊类别战争受害平民”,其中包括战时性暴力受害者。该法还规定,100%残疾的平民伤者有获得“每月个人薪酬”的实质权利,有权获得治疗和购买骨科器械费用补助,工作培训(职业康复、再培训和进一步培训)补助;优先获得住房、心理援助和免费法律援助。各州当局负责落实这些权利。为了确定战争受害平民的特殊类别,联邦劳动和社会政策和专家意见委员会为有关机构、公职人员、媒体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办了若干专题讲习会,内容旨在减轻污名化、提高对有关战争受害平民群体的意识、了解和敏感性。

60. 塞族共和国 2018 年颁布了《酷刑受害者权利法》，给予性暴力受害者有关物质补偿和康复的特殊权利。正在实施起诉战争罪的现有战略框架，起草了《战争罪国家起诉战略》修订建议，预期将由波黑部长会议通过。

61. 为了改进波黑有关战争罪案件的工作，波黑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正在实施一个项目，该项目除其他外包括监测关于战争罪案件的工作；为监督机构监测国家战略执行情况工作提供专家和行政技术支持；通过组织各种专家会议，增强法官和检察官处理战争罪案件的能力。

62. 波黑现行法律对以威胁公共安全或财产为由的拘留未做规定。

H.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107:20, 105, 136-139)

63. 波黑通过了一项关于罗姆人的战略，在此基础上执行波黑《2017-2020 年在就业、住房和保健领域解决罗姆人问题的第三项行动计划》。通过波黑联邦、塞族共和国和波黑布尔奇科地区若干部门战略，实施了弱势群体社会融合和家庭保护措施。战略文件涵盖的领域涉及打击家庭暴力、儿童早期成长和发育以及寄养、无父母照料儿童、残疾人和其他人的社会保护。

64. 在就业方面，波黑联邦政府通过了《波黑联邦 2018-2021 年就业战略》，并将其提交波黑联邦议会审议和通过；塞族共和国政府实施《塞族共和国 2016-2020 年就业战略》，并根据年度行动计划，提供了就业资金，以减少各类目标群体的失业和贫困，包括罗姆人。今年为就业提供了 16,126,710.00 可兑换马克；波黑布尔奇科地区经常实施针对弱势群体就业的激励计划。

65. 各实体和波黑布尔奇科地区政府正在执行政策，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旨在增进人们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改善保健服务以及落实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

66. 其中一项是《塞族共和国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战略(2019-2029 年)》，其中明确界定了有关目标和所要采取的措施，与确认的合作伙伴一道并在完成活动要求的具体时期内，提高人们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水平。《塞族共和国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战略》涵盖保护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所有重要方面，其三个总体目标是：

(a) 计划生育适用于每一个人以及所有希望生育、健康妊娠、正常分娩和保持产后健康的育龄妇女；

(b) 减少生殖器官疾病案例：恶性肿瘤、性传染疾病、生殖器官发育异常；

(c) 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其权利和保护方面，公民在所有情况下平等和了解。

67. 无论其健康保险状况如何，波黑联邦人口以及在怀孕、分娩和分娩后因计划生育而患病风险增加的人群均可行使保健权。《波黑联邦医疗保健发展战略计划》确立了保健领域适当的一般、具体和战略目标，新保健技术的引进由关于私营保健机构新保健技术引进方法规则手册以及批准使用保健技术的程序规范。

教育(107:135, 140-145, 147, 167)

68. 波黑教育领域的所有法律都保证每个儿童都有平等权利获得教育、有平等机会获得适当养育和教育以及平等待遇，没有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所有法律均没有歧视性规定。必须指出，从 2002 年至今，还没有新的“一屋两校”的案例，近年来一直在努力解决这一问题。

69. 联邦教育和科学部关于如何解决所谓“一屋两校”问题的建议已提交各州教育部，其执行涉及波黑联邦宪法决定及其他关于这一问题的判例。作为波黑体制框架的一部分，设立了教育领域的咨询机构，该机构也是一种协调机制，例如：波黑教育部长会议、波黑联邦教育和科学部长协调会以及私立大学校长协会。其活动的核心是创造宽容和多种族的环境。

70. 自 2015 年以来，波黑学校在制定和实施基于学习成绩的共同核心课程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不断完善及实施该课程，以努力制止学校中一切形式的歧视和隔离，同时明显提高教育质量。

71. 正在执行有关项目，以便根据国际公约和建议，加强波黑教育当局和机构的能力，高质量地施行全纳教育，即在欧洲委员会标准和惯例的基础上，运用各种反歧视方法，防止正规教育中的种族隔离，从而提高教育质量。

72. 鉴于波黑教育部门目前的结构，塞族共和国、波黑联邦和波黑布尔奇科地区各州教育主管当局在采用该课程方面具有专属的权限。与教育主管当局合作，学前、初等和中等教育机构完成了 8 个教育领域制定基于学习成绩的共同核心课程的进程：语言—交流、数学、社会和人文、自然科学、工程与信息技术、跨课程和跨学科、体育—健康和艺术。该机构根据波黑社会—人文领域现有课程的学习成绩，就实施共同核心课程进行专家培训。有些州已开始实施共同核心课程。基于共同核心课程的课程确保学生可在波黑全境流动。该机构还开发了工具，用于波黑小学在跨文化和全纳教育方面进行评价和自我评价，其设计旨在使其为教育督导员和专家顾问能够接受，并用于小学的内部自我评估进程。

73. 由于在这一问题上进展良好，2015 年，学前、初等和中等教育局董事会通过了一项决定，批准基于学习成绩的共同核心课程实施准则。该进程下一步是制定基于学习成绩的课程。鉴于教育领域由波黑联邦、塞族共和国、各州和波黑布尔奇科地区负责，相关系统有义务开展活动，旨在建立一个包容和多族裔的教育体系。

74. 执行教育领域的战略文件，以及《波黑联邦促进残疾人权利和提高其地位战略》、经修订的波黑《罗姆人教育需求行动计划》等，都旨在提高社会弱势群体的地位。

75. 波黑布尔奇科地区政府教育部在教育学院聘用了一名职员处理罗姆人问题，努力提高人们对罗姆儿童和青年教育需求的认识，接受中小学教育的罗姆学生人数明显增加。

76. 在波黑联邦，通过“协助促进发育残障儿童教育工作”方案，支助了学前、小学和中学、公民协会和非政府组织的若干项目。特别是考虑到目前的情况发展，即塞族共和国实施针对返回儿童的国家学科组，执行“满足返回儿童特殊需要和权利的暂行协定”特别具有挑战性。波黑联邦教育和科学部还开展了其他一些活动，旨在将所有儿童更好地纳入教育系统、特别是正规教育机构。实施了一

个题为：“协助纳入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和改善有关工作的项目”和一个题为“支持罗姆儿童和其他少数民族教育”的工作方案。过去两年为支助罗姆人助教方案提供了资金。

77. 塞族共和国正在采取措施，使教育系统覆盖更多罗姆儿童。为罗姆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如果距离学校 4 公里以上，为其提供免费交通，并为罗姆学生提供奖学金。

I. 弱势群体的权利

1. 儿童权利(107:1-2, 18-19, 25, 70, 74-75, 77-79, 88, 101, 106-108)

78. 2017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正在执行《2015-2018 年波黑儿童行动计划》，波黑部长会议正在编写年度执行报告。

79. 在过去一段时期中，波黑在统一反歧视领域的法律方面进展最大，依照《兰萨罗特公约》完善了刑事立法，特别是在儿童同意性交以及有关安全措施方面，以及对以牺牲儿童利益行为的实施者采取更严格的刑事政策方面。在防止家庭暴力领域和社会保护部门、特别是在促进寄养法律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80. 此外，为了改善波黑的儿童保护，在各实体、波黑布尔奇科地区和各州一级，通过了若干部门政策和战略，对实现更有效地保护儿童的人权做出了重要贡献。

81. 民间社会组织在“为儿童发出更强的声音”网络内的工作出色，引人注目，该组织与波黑儿童理事会合作，提出了 34 项倡议，内容涉及促进儿童权利、改善立法、根据儿童的需要编制儿童方案预算、采取措施防止暴力、并加强执行有关弱势儿童群体社会保障和医疗保健的措施。多项举措导致对刑法和其他法律做出具体变更。在此特别应当提到的是由波黑全国几乎所有有关机构、学术界和民间社会代表起草的《确定儿童最佳利益的准则》。该准则十分全面，适用于教育和促进儿童权利领域。

82.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的执行还涉及地方政府，迄今为止，波黑各城市和自治市已通过了 20 个地方儿童计划，但这些计划目前方案预算不足。

83. 波黑一级成立了波黑儿童理事会以便协调，其工作由波黑预算供资。

84. 通过新的出生登记法解决了儿童出生登记问题，建立了一个电子记录系统，根据波黑联邦《民事登记册法》，罗姆人作为弱势群体免收登记费，并有权获得充分的无偿法律援助。

85. 波黑联邦、塞族共和国和波黑布尔奇科地区一级通过了《刑事诉讼程序中儿童和青少年保护和待遇法》，该法结合了程序、实质和执行方面，以国际标准和其他国家的良好做法为基础。这些法律自 2011 年(塞族共和国)，2013 年(布尔奇科地区)和 2015 年(波黑联邦)起适用。在通过这些法律之前，通过了一系列便利执行这些法律所必需的条例。各实体司法部和波黑布尔奇科地区司法委员会负责使这些规章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

86. 在培训处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法官/检察官方面，开展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教育活动和关于国内法律行为和新法律的教育(与儿童的最大利益和离婚有关的专题；交流经验和解决有关家庭法和《公约》标准方面的问题——儿童有权在决定其利益时发表意见)。关于儿童权利的培训是对家庭法法官的一项教育活动，对法官和检察官关于“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参照国内和国际法的立法框架”和“在数字环境中专业人员处理对儿童的暴力以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的准则”的培训也是如此。根据《刑事诉讼程序中儿童和青少年保护和待遇法》，每年对法官和检察官举行专门培训方案。

87. 塞族共和国和波黑联邦《家庭法》明令禁止体罚儿童，波黑刑法中载有规定，将“家庭暴力”视为一项刑事罪，其中特别禁止对儿童或未成年人的暴力行为。

88. 各实体和波黑布尔奇科地区《终止妊娠条件和程序法》规范自由决定生育的权利，即为了保护健康，必须向妇女和男子提供各类专业建议和课程，协助他们行使这项权利，而不对健康和生殖能力造成有害影响。

89. 波黑联邦社区卫生中心的信息中心向年轻人提供关于所有健康生活方式问题的优质、安全和可靠的信息。基础教育框架方案采用了许多关于健康行为的教学单元。还编写了宫颈癌指南和早期妊娠终止前后手术指导指南。

90. 根据波黑《2017-2020年在就业、住房和保健领域解决罗姆人问题行动计划》，正与罗姆人协会一道开展活动，对调解员和罗姆人家庭进行生殖健康保护措施教育。塞族共和国和波黑布尔奇科地区也有类似方案。

91. 根据《刑事诉讼程序中儿童和青少年保护和待遇法》，在法院和检察院设立了专门的少年部或理事会。根据上述法律，法官和检察官必须特别注重年轻人的成长、需求和兴趣并具备专门知识。也就是说，少年法庭诉讼审案法官和检察官亲近儿童，具有儿童权利和少年犯罪方面的专门知识及其他知识和技能，有能力处理青少年犯罪案件。

92. 波黑正在执行《2016-2019年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该计划在打击人口贩运措施框架内规定了涉及强迫未成年结婚问题的具体措施。在有关罗姆儿童辍学率方面，根据《2018-2022年罗姆人教育需求框架行动计划》，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以支持儿童和父母，鼓励罗姆儿童留在学校。

93. 在波黑布尔奇科地区，很明显，自聘用罗姆事务职员以来，没有记录到任何因早婚或怀孕而离开学校的案例。罗姆事务职员采取必要措施，通过对话与合作使罗姆儿童在波黑两个实体接受中等教育做好准备。

2.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107:37, 51-53)

94. 《禁止歧视法》关于歧视的定义包括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特征的歧视。编写了《2018-2020年波黑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平等行动计划》草案，并征询了主管机构的意见。该行动计划旨在消除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歧视，减少社会上的同性恋恐惧症和跨性别恐惧症，提高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生活质量。前一段时期，为波黑性别平等机制的代表组织了关于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权利的培

训，重点是双性人，为波黑安全和边境警察雇员组织了关于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培训，重点是不歧视。

95. 波黑联邦政府批准了《波黑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平等行动计划》草案。在波黑联邦政府一级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分析有关规章，使社区生活中的同性伴侣能够据以行使《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所赋予的权利。关于变性人，只有在对性别进行彻底医学矫正之后，他们才可以更改个人证件和单一识别码中的性别标识，然后，内政部将注销旧的单一识别码并颁发新码，可据此更改其他证件。

96. 2016 年和 2017 年，塞族共和国政府通过了执行《波黑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业务计划，其中包括促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权利的措施。为了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歧视，开展了一些工作，使塞族共和国《刑法》与规范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权利的国际法律标准一致，塞族共和国警方代表接受了培训，以改善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群体成员的关系。

97. 波黑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共同努力赋予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权力，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暴力和歧视，方法是实施“提高波黑法院效率及法官和检察官的问责制”第二阶段项目，在此期间，委员会于 5 月 17 日纪念国际反恐同性恋日发布了一份新闻稿，并与促进和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权利的有关协会建立了合作关系。

98. 作为波黑司法和检察培训中心培训方案的一部分，司法人员有机会熟悉人权领域的反歧视和刑事立法及惯例，重点是作为边缘化社会群体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

99. 波黑现行刑法除其他外规定，仇恨犯罪是因另一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犯下的各种罪行。除非上述法律明确规定对限定形式的仇恨犯罪加重处罚，否则法院应将其视为加重情节。

3. 残疾人(107:148-158)

100. 正在编制《波黑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监测方案。为了提高波黑残疾人的地位，通过了下列实体一级的战略：《波黑联邦 2016-2021 年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地位的战略》和《塞族共和国 2017-2026 年改善残疾人社会状况的战略》。这些战略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制定。通过设立协调机构建立了战略监测系统，波黑联邦也在州一级建立了协调机构。

101. 2018 年，波黑布尔奇科地区修订了《社会保护法》，扩大了残疾人的权利，并设想采取各种措施改善残疾人的权利。各实体政府还在预算范围内为职业康复和再培训资金的运作提供资金。在教育系统继续开展实施全纳教育的活动。作为得到承认的弱势群体，残疾人在实体、布尔奇科地区和州一级被纳入各项部门战略。

4. 少数民族(107:47, 109, 134, 146, 159-163)

102. 过去 9 年，波黑为落实罗姆人就业、住房和保健行动措施共提供了 36,284,343.59 可兑换马克，平均每年 400 万可兑换马克。这笔款项还包括当地社区和捐助者提供的 12,662,343.59 可兑换马克，通过提供场所建造有关设施和其

他基础设施指定用于住房方面，以及各国际组织——瑞士慈善社、瑞典国际开发署和奥地利 Hilswerk——提供的资金。

103. 2009 年至 2018 年期间，为罗姆家庭修建和重建的住房单元共计 992 个，包括罗姆人定居点的基础设施。2009-2018 年，在罗姆人就业方面，为就业和自谋职业项目划拨了 6,127,000.00 可兑换马克，800 人受益于这些资金。保健方面拨款 2,472,000.00 可兑换马克，用于与波黑联邦社区卫生研究所、塞族共和国的公共卫生研究所以及波黑布尔奇科地区主管卫生部门开展合作，作为促进健康和预防传染病和恶性疾病以及改善获得保健服务方案的一部分，旨在改善罗姆少数民族成员的卫生保健。

104. 在帮助满足罗姆人的教育需求方面，波黑部长会议通过了《2018-2022 年罗姆人教育需求框架行动计划》，该计划反映了波黑教育政策的真实能力。截至 2019 年，在波黑一级，将以赠款形式划拨资金，以解决罗姆人问题，旨在促进罗姆文化和语言。

105. 有关各教育部也已着手开展活动，制定自己的行动计划，以设法满足五个州和塞族共和国罗姆人的教育需求。

106. 塞族共和国政府、波黑联邦有关州政府和波黑布尔奇科地区政府正在采取步骤，扩大教育系统罗姆儿童覆盖率。为罗姆儿童提供奖学金、免费教科书和免费交通，还实施了其他一些项目，使教育系统覆盖更多罗姆儿童。

5. 流离失所者和返回者(107:164-166)

107. 正在执行经修订的《代顿和平协定附件七执行战略》。据三份报告说，2015-2018 年期间，在重建住房单元、实施电气化项目、建设社区和社会基础设施，以及促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权利方面均取得了进展，但在执行《代顿和平协定》附件七方面仍然存在挑战。

108. 大多数活动侧重于通过重建住房设施、返回者住区电气化以及重建和修建社区和社会基础设施，支持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自《代顿和平协定》签署以来，迄今已有约 1,062,000 人返回波黑，占 1991-1995 年期间离开波黑家园的 220 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总数的约 50%。在返回的总人数中，约有 611,000 或 58% 为流离失所者，约有 451,000 或 42% 为难民。

109. 与 1995 年 100 万流离失所者相比，流离失所者人数明显减少。在 2000 年人口普查时，波黑有 557,275 流离失所者，经过 2005 年的状况审查，流离失所者人数减为 186,138 人。此后，流离失所者人数继续下降，2015-2018 年期间减少了约 4,000 人。波黑目前有 32 038 个家庭或 96 480 人流离失所。

110. 在执行《代顿和平协定》附件七方面，重建流离失所者和返回者住房单元、重建社区和社会基础设施以及返回者住区电气化方面取得的进展最大。据估计，到目前为止，已经重建了约 344,000 套住房单元，约占损毁房屋总数的 2/3。在 2015-2018 年期间，翻修了大约 3,000 套住房，其中通过人权和难民事务部协调，由塞族共和国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事务部、联邦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事务部以及波黑布尔奇科地区政府实施(国家住房项目、“关闭集体收容中心和提供替代性住房以确保公共住房解决办法——CEB II”项目、波黑/欧佩克住房重建项目、沙特发展基金资助的难民住房修复项目和 RC 政府援助方案)，建造和翻修

了 1,555 套住房单元。计划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建造或正在建造另外 5,466 套住房单元。在实施修订的战略期间，2009 年以来共翻修了 12,854 套住房单元。

111. 在 2015-2018 年期间，波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事务委员会为联合返回可持续性项目划拨了约 1 200 万可兑换马克资金，其中约 850 万可兑换马克分配给社区和社会基础设施重建和建设项目，约 350 万波黑马克分配给电气化项目。共执行了 183 个社区和社会基础设施项目和 45 个电气化项目，并将 252 个返回者住房单元连接到低压电网。

112. 在过去一段时期中，人权和难民事务部与波黑议会联合人权委员会成功合作组织了若干人权联合会议。2017 年，行政和立法主管部门(波黑联邦议会返回事务委员会和塞族共和国国民议会及所有相关部委)举行会议，讨论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医疗保健问题及关闭集体收容中心问题。在各级议会和行政当局处理流离失所者和返回者问题的会议上，就关闭集体收容中心、通过《社会住房法》、解决没有保险的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医疗保险问题以及医疗保险法修正案等事项得出了一系列结论。

113. 2018 年，人权和难民事务部开展了一些活动，收集数据和描绘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需求。这些活动完成后，人权和难民事务部将获得波黑所有城市的数据，并将获得明确的指标，表明波黑当地社区这些弱势群体及其家庭在经修订的《代顿和平协定附件七执行战略》所确立的所有领域和权利方面的实际状况和需求。

J. 国家在能力方面的预期

114. 为了在今后时期提高波黑有关人权的能力，必须商定保护和促进人权及反歧视领域的一项全面战略文件，其中包括建立一个适当的人权培训制度。

115. 需要进一步加强波黑监察员机构及人权和难民事务部的作用和能力。

116. 需要显著改善与政府各级的协调制度，包括区域合作和与国际机构的合作。在这方面，特别强调需要开发一个数据交换和收集系统，即人权领域的监测、评价、预算和规划系统。